

审核评估背景下地方本科高校自我评估的困境和对策

张 辉

(安庆师范大学 教师教育学院,安徽 安庆 246133)

摘要:2011年教育部提出的“五位一体”审核评估工作最大亮点是强调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使它更接近评估的真谛,获得了较好的成效和认可。但高校自我评估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很多不足,面临很多困境。具体表现为高校对自我评估的认识不到位、开展自我评估的意识不够强、自我评估的机制和标准欠缺、自我评估的能力不足等方面。破解现实困境,需要采取推进高校树立对自我评估的正确认识、落实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建立完善的自我评估机制、强化省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建设等措施,最终推进自我评估成为高校自主和常态化行为,成为推进高校教学自我革新和持续改进的重要手段,成为高校教学生活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审核评估;地方本科高校;自我评估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719(2023)4-0058-03

作者简介:张辉(1979—),男,安徽长丰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教育基本理论。

收稿日期:2022-08-11 修稿日期:2022-08-29

一、自我评估:审核评估的基础和亮点

2011年底,教育部在全面总结上一轮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际教学评估成功经验,研究出台了《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提出了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五位一体”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截至2020年底,第一轮审核评估基本结束,其效果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普遍认为,这种评估是平静的评估、管用的评估”^[1]。2021年初,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对新一轮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作出整体部署和制度安排。

在这两轮评估衔接阶段,深入总结第一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法对于更好地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具有重要价值。纵观第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亮点”不够亮应该是一个现实问题,也可能成为影响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质量的重要因素。

所谓“亮点”就是相对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审核评估强调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将高校自我评估置于整个评估制度设计的基础,应该是《意见》最突出的亮点……强调了自我评估的主体性、自觉性和创造性,从而将自我评估提高到质量保障的主体地位这样一个全新高度”^[2]。这更加彰显了评估的真谛,即“让大学可以拥有属于自己、适合自己的自我改进机制,定时追踪、检视学校自身是否有履行提升教学质量的宗旨”^[3]。

但是,不可否认,虽然审核评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实践层面,高校在开展自我评估时,在观念更新和实践操作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偏差和不足,以致审核评估的整体效益难以充分发挥”^[4]。甚至很多高校出现评估机构进校“外审”前学校“内审”工作或多或少流于形式,或“内审”是为了应对“外审”而进行的预演等现象,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旨在自我把握人才培养状态、发现存在问题、持续改进不足的“内审”^[5]。

二、地方本科高校自我评估面临的现实困境

地方本科高校既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主要办学主体,也是审核评估的主要对象。审核评估将高校的自我评估作为审核评估的实施基础和主要形式之一,地方本科高校自我评估工作做得怎么样,直接影响着整个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成效。缺乏自我评估支撑的审核评估,“实际情况是审核评估结束之后,许多高校工作回复到原态,整改环节几乎无人问津,从而降低了审核评估的绩效”^[5]。

笔者结合多次参加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的经验,从高校工作者的角度看,高校在评估为了什么、要不要评估、怎么评估、谁来评估等几个方面都面临较为显著的现实困境。

(一)评估为了什么:对审核评估的认识不到位

自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第一次提出评估概念开始,我国相继开展了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和审核评估等多轮评估工作。但是,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工作都带有鲜明的行政管

理特征,评估最后都会给被评估高校一个等级性的评估结论,这些结论或多或少地都会对高校的声誉和利益产生影响。特别是持续时间最长和影响最直接的合格评估,结果可能直接影响高校的生存,甚至有的高校负责人还可能被问责。“这种评估更多地表明政府、社会及公众对高等教育质量问责的立场与姿态,至于评估本身对质量提升到底起怎样的作用却非关注的重点”^[6]。高校及师生都将评估视为一种外在的、对立的、被动的,评估不是为了高校和师生,而是为了管理和问责,从而产生一种抵制心理。

虽然,审核评估一开始就强调“用高校自己尺子量自己”,是为高校问诊把脉,而不是问责;不再给出等级性结论,而是为高校提供写实性评估报告,目的是推进高校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内在的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机制,最大程度地缓解高校的评估焦虑。但是,由于审核评估工作本质上具有的审核性以及高校长期以来对于评估工作的固有认知,很多高校和师生对审核评估态度上总体仍然是消极的、不欢迎的。

(二)要不要评估:开展自我评估的意识不强

由于将审核评估看成是一种外在的考核和负担,还可能带来针对不足方面的问责,很多高校本能地持被动甚至是抵制的态度。这种态度在高校内部的自我评估工作中也同样存在,二级学院或者专业对于学校层面的审核评估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持被动和抵制的态度,更不会主动地开展二级学院层面的自我评估了。

事实上,高校内部机关部门和二级学院之间更加紧密和熟悉的关系,使高校内部自我评估的开展还面临着三个新的障碍。一是人际障碍。同校任职,机关部门不好意思对学院“动真格”。二是认识障碍。很多机关部门认为自己和学院经常打交道,对学院情况了如指掌,没必要再单独开展评估。三是责任障碍。自我评估要找出学院存在的问题,要他们去整改,可是很多学院面临的问题并不完全是学院的问题,而是机关部门的决策和资源分配导致的,甚至主要责任在机关部门,所以机关部门更不愿自找苦吃,搬石头砸自己脚了。学院不欢迎,机关不主动,高校内部的自我评估工作必然很难开展起来。

(三)怎么评估:自我评估的机制和标准欠缺

由于对自我评估工作的重视度不高,导致很多高校对于自我评估工作的机制建设也不够重视。首先在机构建设方面重视度不够。这大致存在三种层次,第一层次是到目前为止很多高校仍然没有设置承担评估工作的专门机构,仅仅是在需要接受评估的时候,临时设立评建办,评估结束后评建办也就解散了。第二层次是在教务处或发展规划处等机构下面设置评估办公室或评估中心,承担评估相应职责。事实上,这种机构平时也主要是发挥质量监督科的

作用,只有在学校接受评估时才发挥评估办公室的协调作用。第三层次是单独设置教学评估处(中心)独立承担教学评估工作职责。

从评估内容看,教务处其实是教学评估的重要对象之一,如果评估机构挂靠在教务处下面,那么教务处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必然会影响评估的积极性和效果,对于自身不足可能出现避重就轻现象。所以,要真正推进自我评估工作,独立设置评估机构是更为合适的。但是,笔者对某省所有高校机构设置调研发现,单独设置评估机构的高校不足1/4,近1/2是挂靠在教务处或发展规划处之下,还有不少高校还处在第一层次,没有相应的评估机构。

重视程度不高,专门机构缺失必然导致了相应管理制度的缺乏。不少高校根本没有出台专门的评估制度,更多的高校是把教学质量监控的相关文件作为评估的制度,或者是只有相关的工作实施方案,而审核评估最核心的要素即评估标准和指标体系基本上都是严重欠缺的。

(四)谁来评估:自我评估的能力不足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评估专家既要能够很好地理解和贯彻国家层面审核评估的设计理念 and 深厚内涵,又要能够全面地把握评估标准和教学工作要点;既要始终能保持较高的站位,又要能时刻立足评估对象实际;既要有丰富的经验,又要不为个人经验所囿;既要有敏锐的观察和判断能力,又要有较强的质疑和指导能力。对于普通的地方本科高校来说,本校的师资力量一般都很难完全承担起自我评估的重任。不仅如此,校内人员的评估更容易受到人际关系的影响,碍于面子、走形式、避重就轻等问题难以避免。但是,若是全部从校外邀请专家,不仅工作量庞大,而且也需要较大的经济支撑,这对于地方高校来说是缺乏自身动力的。

三、推进地方本科高校自我评估的实施策略

常态化、高质量、高效益的审核评估必然是以常态化、高质量、高效益的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的,推进高校自我评估也是审核评估工作持续深化的必然要求,新一轮的审核评估工作逐步启动,高校自我评估工作如何深化显得更加的重要。

(一)推进高校树立对自我评估的正确认识是首要条件

认识是行动的先导。没有高校对自我评估认识的根本转变就不可能有常态化、高质量、高效益的审核评估,也不可能出现审核评估机构和高校间的良性互动以及携手共进的和谐局面。推进高校转变对审核评估工作的认识,需要加大两方面工作。一是加大宣传教育。教育管理部门要不断加大对于审核评估工作宗旨和内涵的广泛宣传,彰显审核评估工作的先进性,让高校和师生真正认识到审核评估工

作不是负担,不是评先进,不是问责,而是问诊把脉,共商高校发展对策,审核评估专家组和高校或二级学院是同向同行,是一个战队。二是要提高审核评估专家工作质量。让专家队伍的问诊既能让高校或二级学院信服,又能让高校或二级学院感觉到不是批评、诘难甚至问责,而是真心地关怀和指导,真正实现专家和高校心心相通,坦诚以待。通过专家工作事实去证明审核评估的宗旨和内涵,从而带动高校和二级学院的认识转变,由“要我评”到“我要评”。

(二)落实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是自我评估的必要条件

责任和权利是统一的。如果高校要对学院开展教学评估,首先就要赋予二级学院足够的办学主体权利。只有二级学院拥有了相应的办学自主权利,自主地规划和发展自己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才能是真正对二级学院的审核评估,二级学院才愿意接受审核评估的结果,并承担持续改进的责任。事实上,现在很多地方本科高校推进自我评估工作难的非常重要原因就是,很多办学权利没有下放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的办学规划特别是办学资源完全取决于学校层面的决策和分配,这样的情况下,二级学院当然不愿意承担审核评估的结果,反而把很多办得不好的原因归咎于学校决策和给与支持不够,这样自我评估不仅不能推进二级学院的发展,很可能带来二级学院和学校之间的互相指责、互相推诿,得不偿失。

(三)建立完善的自我评估机制是根本保障

完善机制是良性运行的保障。首先高校应该在校级层面成立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全面参与教学评估领导小组。最关键的是要成立独立建制的教学评估机构,这一机构直接隶属于校级层面管理,全权负责对学校本科教学的评估工作,也只负责教学评估工作,不和学院和部门产生其他利益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使这个机构能够摆脱机关部门和学院之间利益分配的纠葛,平心静气、毫无顾忌、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其次要完善评估制度和标准建设。制度建设是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保障。但是对于自我评估工作来讲,目前更重要也是最缺乏的是适合学校各专业自身的评估标准。审核评估强调“用自己尺子量自己”,那么这把“自己的尺子”就特别的重要,学校层面的“尺子”既要为二级学院的“尺子”起到指导和定位作用,又要留有创新空间,每所高校开展自我评估时这项工作都是重中之重。

(四)强化省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建设是高校自我评估工作的现实需求

专家队伍是高质量自我评估的核心要素。现阶段依靠一所高校的师资组建一支自我评估的专家队伍,这对绝大多数地方本科高校来说都是非常困难的。如果硬性拼凑出一支质量不高的队伍,可能适

得其反,不仅起不到“以评促建”的作用,反而影响或者带偏学院办学。而完全靠国家层面组建专家队伍,工作量太大,不太现实,而且还可能无法兼顾地方高校特色。所以说以省域为单位组建审核评估专家组,供各高校选聘是较为合适的方法。

其实现阶段各省基本都建有评估中心,但是行政管理的角色身份仍然很重,主要还是承担政府层面的评估工作,身份单一。进一步强化专业化的第三方教学评估专业机构的建设,为高校提供更多更专业的官方身份较弱的专业评估机构供选择,是推进高校自我评估的现实需求。

第三方教学评估机构的性质应该是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教育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拥有一支或多支专业化强、评估经验丰富、长期稳定的评估专家团队。这样的第三方机构行政身份较弱,能够缓解高校评估焦虑,更好地实现“平等的对话”。第三方机构要秉持对高校负责的原则,严守专业标准,根据高校自我评估需要选聘组建合适的专家团队,根据高校教学评估部门安排进入高校独立开展工作,最终为学校提供写实性自我评估报告,为学校发展问诊把脉,出谋划策。

考虑聘请校外专家相关费用可能较高,会直接影响高校自我评估的积极性,省级教育管理部门可以设立自我评估专项资金,给与开展自我评估的高校和专业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

“建立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国际通行做法”^[7]。在我国高度重视高校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的大背景下,高校自我评估工作必然要成为高校自我革新、追求发展的重要抓手,并最终成为高校教学生活的应有之义,这仍然任重而道远,需要高校和管理部门双方长期携手努力。

参考文献:

- [1]瞿振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常态化建设[J].重庆高教研究,2020(3):5-10.
- [2]刘振天.整体设计教学评估书写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新篇章[J].中国高等教育,2012(21):14-77.
- [3]阳荣威,段湘莲.大学自我评估:高等教育质量省级监控的基石[J].大学教育科学,2012(3):59-61.
- [4]朱林生.审核评估背景下的院校自我评估:“结构—行动”视角[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7(9):19-23.
- [5]张安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再认识及持续改进[J].高教发展与评估,2018(3):18-26.
- [6]刘振天.从象征性评估走向真实性评估: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反思与重建[J].高等教育研究,2014(2):27-32.
- [7]蒙丽珍,黄锡远.高校自我评估系统方法的创新研究:“双五位一体”系统构建[J].广西财经学院学报,2014(4):110-114.

基金项目:安徽省重点教学研究项目“地方本科高校校本专业评估机制研究”(2018jyxm0928)。

(责任编辑:黄孙庆)